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 **偏离简述** | **备注** |
| 1 | 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  |  |  |
| 2 | 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监理费总额的20%做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完工后验收前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75%；结算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95%。  （二）质保款：监理费余款5%，在项目完成结算审查及备案手续，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的15天内结清。  （三）招标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  |  |
| 3 | 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内容见需求书） |  |  |  |
| 4 | 监理人员及管理班要求：  总监工程师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专监2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必须具备国家、省培训的监理员证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标人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招标人发现1人/次，有权处罚1000元~3000元，并根据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进行处理。 |  |  |  |
| 5 | 工程监理资料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二）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招标人提出合理、经济的详尽方案和建议。 |  |  |  |
| 6 | 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确定中标人后，签订监理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三）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办公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项目资料。  （四）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  |  |  |
| 7 |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情况：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标人的资格，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从头选取中标人：  （一）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办公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项目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二）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工作。 |  |  |  |
| … |  |  |  |  |